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仕邑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尚鏡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錦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

0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
02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3 七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04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5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